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1,351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。

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1,217,010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

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，㈡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121萬7,010元，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。嗣原告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就前揭聲明㈡之利息部分之請求變更為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興公司）前曾持被告公司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為擔保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嗣永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,000萬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持擔保前揭債權之系爭支票提示時，亦均因存款不足不獲付款，爰依民法第242 條代位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永興公司135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上開金額，㈡被告應給付永興公司121萬7,010元，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共2紙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退票理由單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
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票據，雖不得依背書而轉讓，但不妨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為轉讓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簡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票據為無因及流通證券，且票據關係原則上與其原因關係分離，故票據之轉讓，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外，讓與人殊無將其取得之原因關係之債權，一併讓與受讓人之可言，此就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自明，而記名支票，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，違反此項禁止之規定者，其轉讓行為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，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但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而非票據上之權利，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，須聲明被告（第三債務人）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，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，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（最高法院著有64年台上字第2916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之規定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AL0000000	135萬1,000元	寶觀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12年2月23日	112年2月23日
AL0000000	121萬7,010元	寶觀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12年2月25日	112年3月1日